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芳

填表人: 王芳

建设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184617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村创盛路 32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184617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村创盛路 3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村创盛路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运动类产品（运动健身类、游泳助浮类、瑜伽运动辅助类、包装缓冲类）				
设计生产能力	运动健身类 9000 立方米、游泳助浮类 9000 立方米、瑜伽运动辅助类 20000 立方米、包装缓冲类 2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运动健身类 9000 立方米、游泳助浮类 9000 立方米、瑜伽运动辅助类 20000 立方米、包装缓冲类 20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部分验收） 2024 年 5 月（本次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12、《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4、《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5、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22〕147 号，2022 年 5 月 7 日）； 16、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66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5
	颗粒物	0.1253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村创盛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销售、未进行生产活动。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47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企业通过了“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部分验收 2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5 月企业剩余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现场环保设备管道已完成重新改造，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4 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的的能力。本次验收将针对年产 4 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进行全厂验收。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对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产 4 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47 号，2022 年 5 月 7 日）	本次验收

该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天数 26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9 小时。投料工段全年运行 1000h。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变化情况
1	运动类产品生产线	运动健身类产品	9000 立方米/年	9000 立方米/年	4680h	原环评工作时间 6240h，实际工作时间 4680h
2		游泳助浮类产品	9000 立方米/年	9000 立方米/年		
3		瑜伽运动辅助类产品	20000 立方米/年	20000 立方米/年		
4		包装缓冲类产品	2000 立方米/年	2000 立方米/年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1200m ²	无	于车间内划分生产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50m ²	250m ²	无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450m ²	450m ²	无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960m ³ /a,	年用水量 832m ³ /a	蒸汽冷却水可以满足厂区冷却水的循环量, 无需额外补充自来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供电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无	/
	供气	由中天钢铁提供	由中天钢铁提供	无	/
环保工程	废水	蒸汽产生的冷凝水用做冷却循环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蒸汽产生的冷凝水用做冷却循环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
	废气	搅拌混合、开炼、挤出、热压、出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装”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起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出片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	/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与环评一致	无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面积减小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m ²	无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组分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新料、Φ4-5mm 粒子	t/a	1600	1600	0	/

2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新料、Φ2-3mm 粒子	t/a	200	200	0
3	重钙	重质碳酸钙，粉状	t/a	100	100	0
4	塑料色母	新料、Φ4-5mm 粒子	t/a	80	80	0
5	发泡机	碳酸氢钠，粉状	t/a	300	300	0
6	交联剂	BIPB，粉状	t/a	8	8	0
7	氧化锌	ZnO	t/a	10	10	0
8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	t/a	0.85	0.85	0
9	脱模剂	表面活性剂、1.2-乙二醇	t/a	0.34	0.34	0
10	蒸汽	水汽	m ³	4360	4000	-360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建设前			
1	搅拌机	75L	2	2	0	新增一台出片及用于配合基础开炼机生产工作，不新增产品及产能。
2	搅拌机	110L	2	1	0	
3	开炼机	/	2	2	0	
4	挤出机	220t	4	3	0	
5	热压成型机	1000T	2	2	0	
6	热压成型机	1600T	2	2	0	
7	热压二次成型机	200T	18	16	0	
8	剖切机	8090	2	2	0	
9	纵切机	1200	2	2	0	
10	压片机	25T	1	1	0	
11	压纹机	/	1	1	0	
12	热复合机	/	1	0	0	
13	修边机	/	4	4	0	
14	钻孔机	/	2	2	0	
15	包装机	/	2	2	0	
16	冷却塔	10t/h	1	1	0	
17	空压机	1	2	2	0	
18	出片机	/	0	1	0	
19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16000m ³ /h	1	1	0	
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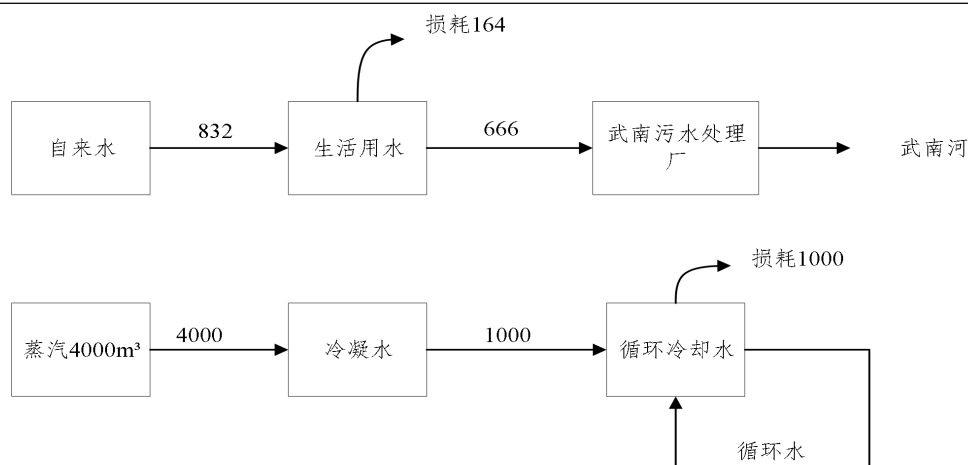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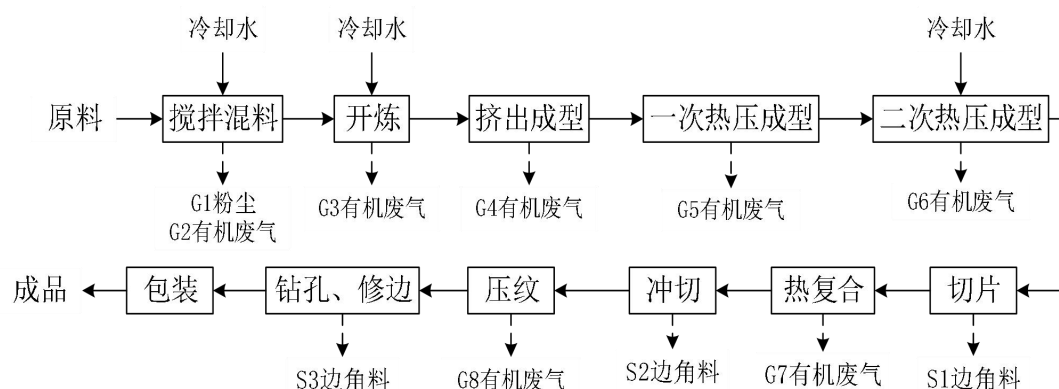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搅拌混料：将配比好的新料聚乙烯粒子（LDPE）、EVA、重钙、塑料色母等原料投入到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工作原理：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对塑料进行塑炼，设备为搅拌机，该搅拌机是一种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歇性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塑炼和混炼的机械。搅拌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收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栓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物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物料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物料和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物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栓、混料室内壁的间隙，收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物料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物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物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

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物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当物料经搅拌摩擦温度达到 130℃时,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下料。其中重钙为粉末状,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物料在搅拌摩擦过程温度急剧上升,会有一些有机废气 G2 产生。

开炼:工作原理:开炼机是开放式炼塑机的简称,主要工作部分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通过手动或电动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物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或混炼的目的。作用是把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混炼、塑化,为成型塑料制品提供混合炼塑较均匀的熔融料。将经混合均匀的物料投到开炼机上包辊,物料温度控制在 100℃,开炼时间为 6min,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该工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本项目开炼工段约占瑜伽运动辅助类产品的百分之 10(约 2000 立方米)。

本项目瑜伽运动辅助类产品因样式多样化,部分产品产量较少及样式较为特殊,单独使用开炼机进行打样操作,已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损失。

挤出成型:将搅拌均匀后的原料加入料斗中,设备运行过程料斗加盖密闭,由料斗顺势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处温度的升高,物料熔化,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塑料塑化的过程有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同时也使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气孔排出,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模腔内,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加热采用蒸汽加热,加热温度在 80~90℃之间,加热时间为 5 分钟。挤出工段 LDPE、EVA、塑料色母颗粒可能有部分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G4。

一次热压成型:工作原理:一次热压成型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发泡所需的压力和温度。压力由液压系统通过液压缸产生,温度由加热介质所提供。项目采用蒸汽加热,蒸汽依托厂区常州市三川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蒸汽管道进行生产。在热压成型机工作时热板使物料升温并使塑料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这是可获得具有一定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而且加热温度达到发泡剂分解温度时,产生大量气体,使物料内形成微小的气泡,从而获得发泡材料。

具体操作:经挤出成型后的物料,进入一次热压工序,一次热压机的平板上为一定形状的模具(模具提前刷好脱模剂),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加热时间约 40min,在该温度下,胶料发生交联,发泡剂全部分解,气体在胶料内运动,促使胶料内形成较多的微小的孔,得到项目产品发泡材料。该工段会形成有机废气 G5。

发泡：在发泡的过程中使用到氧化锌粉。降低发泡机分解温度控制在 160-170℃之间，是产品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本项目使用的是碳酸氢钠作为发泡剂，碳酸氢钠分解的温度约 100-140℃，应高温与熔化状态的物料反应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促使胶料内形成较多的微小的孔。从而得到本项目的发泡产品。

交联：交联剂又称作架桥剂，是聚烯烃类光致抗蚀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光致抗蚀剂的光化学固化作用，依赖于带有双感光性官能团的交联剂参加反应，交联剂曝光后产生双自由基，它和聚烯烃类树脂相作用，在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形成桥键，变为三维结构的不溶性物质。交联剂主要用在高分子材料（橡胶与热固性树脂）中。因为高分子材料的分子结构就像一条条长的线，没交联时强度低，易拉断，且没有弹性，交联剂的作用就是在线型的分子之间产生化学键，使线型分子相互连在一起，形成网状结构，这样提高高分子材料的强度和弹性。

二次热压成型：二次热压成型又称高发泡，根据客户需要，将一次热压成型后的片材送入二次发泡箱进一步发泡，提高产品的性能，二次发泡箱温度控制在 170℃，时间约 30min。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该工段会形成有机废气 G6。

切片：切片分为剖切和纵切，按照产品规格，通过剖切机、纵切机将片材切片得到客户所需形状及大小。切片过程将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热复合：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加强厚度的，通过热复合机 100-95℃的热风（电加热）将单层片材复合到另一单层片材上，滚动压合增厚成型，复合至符合订单要求厚度。项目复合过程主要利用单片片材在加热过程下熔融，分子间距离变小形成粘性，利用范德华力粘合在一起，不使用粘合剂。该加热工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7。因仅有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热复合，且片材仅需单面加热，故废气产生量极小，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进行定量分析。

冲切：粘合后进行冲切，该过程会有少量边角料 S2 产生。

压纹：对基本成型的半成品片材按客户要求压纹，加热温度控制在 80~90℃，利用压纹机重力作用使片材产生纹路。此加热过程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8。由于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且片材仅需单面加热，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小，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进行定量分析。

钻孔、修边、包装：经压纹后的片材经钻孔、修边等修饰后，即为成品，可包装入库。钻孔、修边过程将产生边角料 S3。

3.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混料时投料产生的粉尘，搅拌混料、开炼、挤出成型、一次热压成型、二次热压成型、热复合、压纹产生的有机废气。拌混料、开炼、挤出、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武南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一次成型机、二次成型机、风机、剖切机、剖切流水线、切边机、纵切机、冲切机、压花机、连接机、撕碎机等生产、公辅设备，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区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该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片、冲切、钻孔、修边	292-001-06	30	30
2	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292-001-06	0.5538	0.5538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废弃	292-001-06	12.792	12.79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068	25.068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废弃	HW49 900-041-49	0.014	0.014

4、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台套出片机，但未新增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至 10%及以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	未变化

		低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G1 投料粉尘、 G2 搅拌混料有机废气 G3 开炼废气 G4 挤出废气 G5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捕集处理后与搅拌混料、开炼、挤出、热压、出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 90%。	搅拌混料、开炼、挤出、热压及出片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尘	收集后厂内回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 5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 2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一处，面积 15 平方米	危险废物堆场一处，面积 15 平方米，落实三防措施。

2、其它环保措施

表 3-3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91320485MA23QJUE2R001W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3、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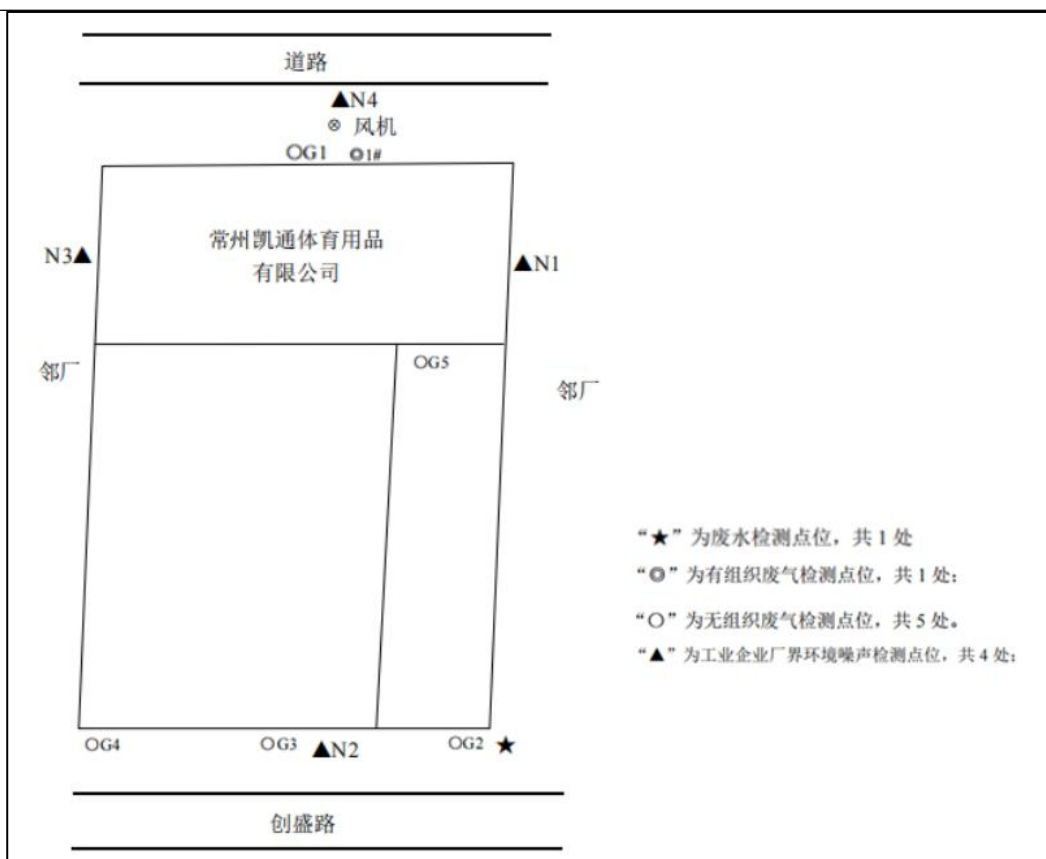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搅拌混料、开炼、挤出、热压及出片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表 4-2。

表 4-2 该项目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环保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 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 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安装在线监测, 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单位: 吨 / 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666\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333 、氨氮 ≤ 0.03 、总磷 ≤ 0.0053 、总氮 ≤ 0.047 。

(二) 大气污染物: 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颗粒物 ≤ 0.1253 、VOCs ≤ 0.625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作。《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 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 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项目建设竣工后, 正式生产前, 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想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 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 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子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 2101-320491-89-01-225397。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类型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水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3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02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4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16	微品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废气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 年 08 月 17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20	真空箱	/	/
	00522	真空箱	/	/
	00536	真空箱	ZH1L	/
	00541	真空箱	ZH1L	/
	00370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5 年 02 月 04 日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噪音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1.2 验收人员资质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样品个数		8	8	8	8	8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2	1	2	1	/
	质控比例 %	25.0	12.5	25.0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个数	/	1	2	1	/
	质控比例 %	/	12.5	25.0	12.5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4	2	4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过程中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24	6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4	/
	质控比例 %	16.7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2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校准前 dB(A)	校准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2 级) 多功能声级计	00373	2024 年 06 月 04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2 级) 多功能声级计	00373	2024 年 06 月 05 日	93.8	93.8	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G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1#排气筒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	N2	等效声级	
N3 西厂界	N3	等效声级	
N4 北厂界	N4	等效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 产品	环评设计 能力	实际生产 情况	生产 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立方米/ 天）	负荷%
运动类产 品	4 万立方米/ 年	4 万立方米/年	260 天/ 年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	150	97.8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地点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均值/ 范围	
厂区 生活 污水 排口 W1	pH 值 （无量 纲）	7.2	7.3	7.2	7.2	7.2~7.3	7.1	7.2	7.3	7.2	7.1~7.3	6-9
	化学需 氧量	314	356	342	326	334	326	344	331	304	326	500
	悬浮物	78	86	81	95	85	82	67	79	72	75	400
	氨氮	16.2	14.4	14.7	16.8	15.5	16.5	17.2	17.5	17.2	17.1	45
	总磷	2.69	2.08	2.95	2.38	2.52	2.85	2.89	2.90	2.86	2.88	8
	总氮	33.4	31.1	35.3	36.2	34.0	33.6	29.7	34.0	32.5	32.4	70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 年 6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0.76	0.53	0.84	0.84	4.0
		下风向 G3	0.70	0.75	0.77		
		下风向 G4	0.69	0.72	0.74		
		上风向 G1	0.62	0.66	0.66	/	
		G5 车间门窗外	0.90	0.84	0.64	/	
	颗粒物	下风向 G2	238	240	255	268	1.0
		下风向 G3	252	260	243		
		下风向 G4	232	260	268		

2024 年 6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238	253	227	/	4.0
		下风向 G2	0.74	0.72	0.72	1.00	
		下风向 G3	0.78	1.00	0.90		
		下风向 G4	0.88	0.74	0.88		
		上风向 G1	0.79	0.89	0.76	/	
		G5 车间门窗外	1.00	0.84	0.77		
	颗粒物	下风向 G2	233	240	255	262	1.0
		下风向 G3	252	260	245		
		下风向 G4	237	253	262		
		上风向 G1	243	248	243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4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	25.7	101.6	北风	2.3	晴
	第二次	26.4	101.6	北风	2.3	晴
	第三次	27.1	101.5	北风	2.5	晴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一次	21.4	101.7	北风	2.7	阴
	第二次	22.0	101.6	北风	2.6	阴
	第三次	22.7	101.6	北风	2.6	阴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至表 7-7。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6.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测点废气温度 (°C)		40.5	41.6	41.6
含湿量 (%)		2.0	2.0	1.9
废气流速 (m/s)		14.4	16.0	16.2
标干流量 (Nm ³ /h)		22200	24600	249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2.67	2.30	2.46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3.4	5.7	5.5
	排放速率 (kg/h)	0.075	0.140	0.13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6.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测点废气温度 (°C)		31.6	32.1	32.4
含湿量 (%)		2.1	2.0	2.1

废气流速（m/s）		14.8		15.0		15.1	
标干流量（Nm³/h）		23600		23900		24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³）	2.75		2.62		2.88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3		0.0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³）	2.3		2.4		2.1	
	排放速率（kg/h）	0.054		0.057		0.050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3	48	54	49	60	50
N2 南厂界	55	49	54	48		
N3 西厂界	53	49	55	49		
N4 北厂界	55	49	54	48		
备注	1、检测期间；6 月 4 日为天气晴、6 月 5 日天气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 2、东、南、西、被厂界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正值； 3、检测期间：风机噪音源强为 62.8dB。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666	666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333	≤0.22	
		氨氮	≤0.03	≤0.011	
		总磷	≤0.0053	≤0.002	
		总氮	≤0.047	≤0.022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25	≤0.29	
		颗粒物	≤0.1253	≤0.0855	
备注		1、企业无单独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总排口，租赁方生活污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废水量根据企业实际人数进行核算，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年用水量为 832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6t/a。 2、废气排放量按平均排放速率核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对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收尘收集后厂内回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9、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

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1、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分布示意图

2、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厂房证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原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491-89-01-22539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村创盛路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		环评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2）1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8%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结构代码			91320485MA23QJUE2R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19日-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666	0.0666		0.0666	0.0666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0.22	0.333		0.22	0.333				
	悬浮物			80	400			0.053	/		0.053	/				
	氨氮			16.3	45			0.011	0.03		0.011	0.03				
	总磷			2.7	8			0.002	0.0053		0.002	0.0053				
	总氮			33.2	70			0.022	0.047		0.022	0.047				
	废气															
	工业粉尘							0.0855	0.1253		0.0855	0.1253				
	挥发性有机物							0.29	0.625		0.29	0.6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 日，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村创盛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销售、未进行生产活动。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47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企业通过了“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部分验收 2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5 月企业剩余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现场环保设备管道已完成重新改造，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4 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的能力。本次验收将针对年产 4 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进行全厂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常州市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147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企业通过了“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部分验收 2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5 月企业剩余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现场环保设备管道已完成重新改造，目前已经具备年产 4 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的能力。本次验收将针对年产 4 万立方米运动类产品项目进行全厂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搅拌混合、开炼、挤出、热压、出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装”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起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搅拌机、开炼机、挤出机、热压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武南河。

2、废气治理设施

搅拌混合、开炼、挤出、热压、出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装”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起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均能达到环评内的处置效率；企业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尽可能使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JSJLY2403009A、B、C]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混料时投料产生的粉尘，搅拌混料、开炼、挤出成型、一次热压成型、二次热压成型、热复合、压纹、出片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 4 万立方米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混合、开炼、挤出、热压、出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装”处理后的投料粉尘一起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音设备为搅拌机、开炼机、挤出机、热压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

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原则已全部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厂房内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08 月 1 日，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规定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各监测项目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7 月上旬完成编制，由验收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见表 1，规章制度见表 2。

表 1 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表

职务	人员	职责
总指挥	李顺东	1、第一间接警，识别是一般还是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并根据事件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一般事件（如小型泄漏等事件）厂区内处理；重大事件上报武进区应急指挥中心（电话 110）和环保热线（12369）； 2、负责审定、批准环境事件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3、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4、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5、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件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报告，征得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或应急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技术组负责人	李顺东	1、负责设备维护和运作，尽可能减少因事故产生的生产损失、设备损坏和系统瘫痪。
抢险组负责人	王芳	1、负责查明火灾、泄漏的部位和范围； 2、负责事故条件下设备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3、负责事故区伤员的救援工作； 4、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清洗、监测工作； 5、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恢复工作，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
后勤组负责人	王芳	1、负责抢救、抢险物资的供应； 2、应急行动中临时通信器材的配备和保证工作； 3、组织车辆运送伤员和抢险物资。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预案演练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承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272-2015) 中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落实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3009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开区遥观镇桥南村
联系人	李顺东	联系电话	1377518461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员	周志诚、梁鹏飞、王超玉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分析人员	周志诚、杜靖翎、常灵、钮文彬、 魏玉静、金珊、梁鹏飞、王超玉、 董宇晴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4万立方米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氨氮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生产工况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1-2		
编制人：<u>曹秋霞</u> 审核人：<u>曹秀雯</u> 批准人：<u>陈炎</u>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悬浮物	mg/L	78	86	81	95	85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356	342	326	334
总磷	mg/L	2.69	2.08	2.95	2.38	2.52
氨氮	mg/L	16.2	14.4	14.7	16.8	15.5
总氮	mg/L	33.4	31.1	35.3	36.2	34.0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25.8℃、26.0℃、26.4℃、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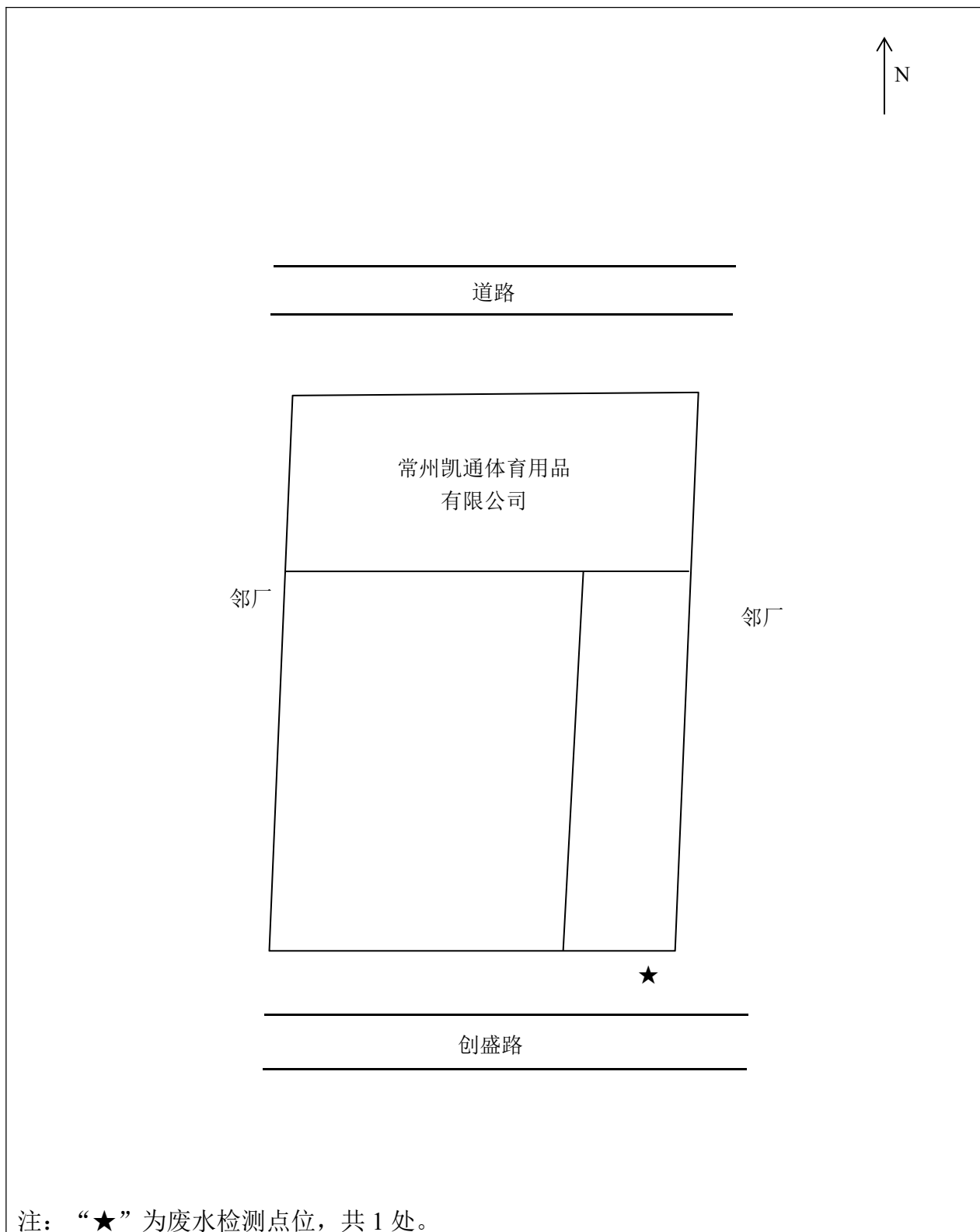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检测项目	单位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微黄, 嗅 (弱)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2	7.1~7.3
悬浮物	mg/L	82	67	79	72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26	344	331	304	326
总磷	mg/L	2.85	2.89	2.90	2.86	2.88
氨氮	mg/L	16.5	17.2	17.5	17.2	17.1
总氮	mg/L	33.6	29.7	34.0	32.5	32.4
备注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20.5℃、20.8℃、21.1℃、20.9℃。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1	2	1
	质控比例（%）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1	2	1
	质控比例（%）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2	4	2
	质控比例（%）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4	2	4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37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02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4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 报 告 结 束 ※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3009B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开区遥观镇桥南村
联系人	李顺东	联系电话	1377518461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陈洋、周志诚、王超玉、梁鹏飞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分析人员	王婷婷、黄晓娇、李蓓蓓、马帅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4万立方米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产工况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1~表 2-5		

编制人：曹秋琳

审核人：曹秀雯

批准人：陈炎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截面积 (m²)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废气温度 (°C)	40.5	41.6	41.6	31.6	32.1	32.4
含湿量 (%RH)	2.0	2.0	1.9	2.1	2.0	2.1
废气流速 (m/s)	14.4	16.0	16.2	14.8	15.0	15.1
标干流量 (Nm³/h)	2.22×10⁴	2.46×10⁴	2.49×10⁴	2.36×10⁴	2.39×10⁴	2.40×10⁴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4	5.7	5.5	2.3	2.4	2.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75	0.140	0.137	0.054	0.057	0.0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67	2.30	2.46	2.75	2.62	2.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7	0.061	0.065	0.063	0.069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压（KPa）	101.6	101.6	101.5	101.7	101.6	101.6
气温（℃）	25.7	26.4	27.1	21.4	22.0	22.7
风速（m/s）	2.3	2.3	2.5	2.7	2.6	2.6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湿度（%RH）	56.7	52.4	48.9	72.8	68.3	65.1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阴天	阴天	晴天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µg/m³	mg/m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38	0.76
		第 2 次	240	0.53
		第 3 次	255	0.84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52	0.70
		第 2 次	260	0.75
		第 3 次	243	0.77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32	0.69
		第 2 次	260	0.72
		第 3 次	268	0.74
	下风向最大值		268	0.84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38	0.62
		第 2 次	253	0.66
		第 3 次	227	0.66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	0.90
		第 2 次	/	0.84
		第 3 次	/	0.64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3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WQ240604-29-050101-1	0.74
		WQ240604-29-050101-2	0.79
		WQ240604-29-050101-3	1.16
		WQ240604-29-050101-4	0.92
	第 2 次	WQ240604-29-050201-1	0.87
		WQ240604-29-050201-2	0.91
		WQ240604-29-050201-3	0.79
		WQ240604-29-050201-4	0.78
	第 3 次	WQ240604-29-050301-1	0.77
		WQ240604-29-050301-2	0.57
		WQ240604-29-050301-3	0.51
		WQ240604-29-050301-4	0.69

检测报告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µg/m³	mg/m³
2024 年 06 月 05 日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33	0.74
		第 2 次	240	0.72
		第 3 次	255	0.7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52	0.78
		第 2 次	260	1.00
		第 3 次	245	0.90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37	0.88
		第 2 次	253	0.74
		第 3 次	262	0.88
	下风向最大值		262	1.00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43	0.79
		第 2 次	248	0.89
		第 3 次	243	0.76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	1.00
		第 2 次	/	0.84
		第 3 次	/	0.77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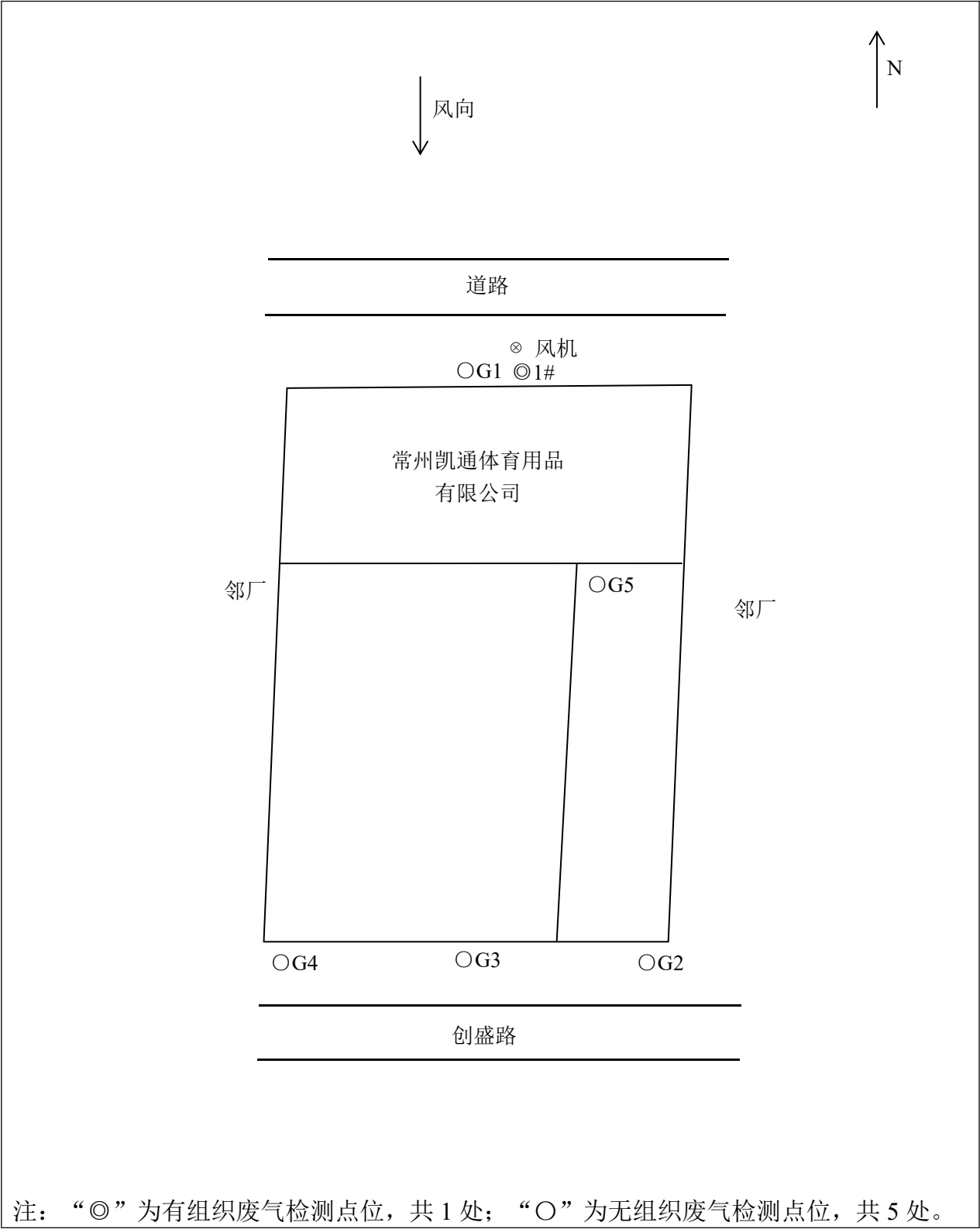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附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车间门窗外 G5	第 1 次	WQ240605-10-050101-1	1.05
		WQ240605-10-050101-2	1.14
		WQ240605-10-050101-3	0.88
		WQ240605-10-050101-4	0.91
	第 2 次	WQ240605-10-050201-1	0.83
		WQ240605-10-050201-2	0.87
		WQ240605-10-050201-3	0.82
		WQ240605-10-050201-4	0.82
	第 3 次	WQ240605-10-050301-1	0.72
		WQ240605-10-050301-2	0.74
		WQ240605-10-050301-3	0.84
		WQ240605-10-050301-4	0.77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6	24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4
	质控比例（%）	/	16.7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	4
	质控比例（%）	/	16.7
	合格率（%）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2	/
	合格率（%）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2
	合格率（%）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合格率（%）	/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16
	质控比例（%）	13.3
	合格率（%）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4
	质控比例（%）	3.3
	合格率（%）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8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合格率（%）	/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2
	合格率（%）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合格率（%）	/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检测报告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356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 年 08 月 17 日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 年 08 月 17 日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0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20	真空箱	/	/
00522	真空箱	/	/
00536	真空箱	ZH-1L	/
00541	真空箱	ZH-1L	/
00370	大气压力计	KLH-511	2025 年 02 月 04 日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 报 告 结 束 ※



检 测 报 告

编号：JSJLY2403009C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3幢

网址：<http://www.czjlet.com>

电话：0519-86852277

邮箱：jlhb@czjlet.com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 六、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开区遥观镇桥南村
联系人	李顺东	联系电话	13775184617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周志诚、梁鹏飞、王超玉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检测目的	为“常州凯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运动类产品4万立方米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生产工况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见表 1		

编制人： 曹秋洁

审核人： 曹 秀 雯

批准人： 陈 炎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3	48	54	49
N2 南厂界	55	49	54	48
N3 西厂界	53	49	55	49
N4 北厂界	55	49	54	48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天气为晴天，2024 年 06 月 05 日天气为阴天，风速均小于 5m/s; 2、企业夜间部分生产； 3、检测期间：风机噪声源强为 62.8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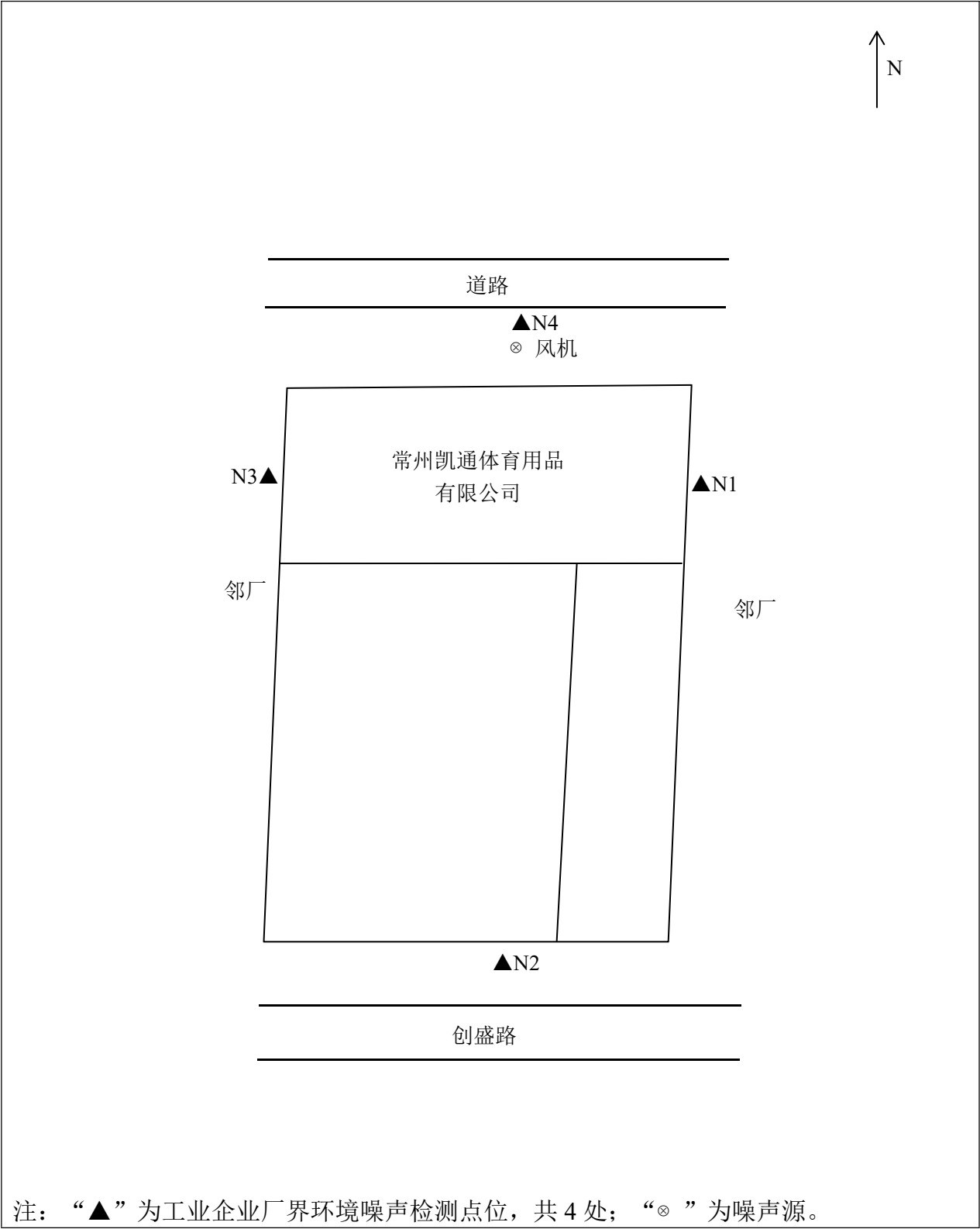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6 月 04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00373	2024 年 06 月 05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373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37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37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2 月 04 日

※ 报 告 结 束 ※

